違反消防法案件改善計畫書

場所名稱			地址				
管理權人（代表人）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住址						連絡電話	

貴局於 年 月 日於本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，發現有左列不符規定項目，本人預計於 年 月 前（如后附）改善完成。前揭各項應行改善進度，屆時如不克依限完成者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並報經貴局核准外，本人將無異議接受違反消防法之各項處分。以上所請，敬請 惠予同意。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消防局

管理權人（代表人）：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不符規定項目	不符規定情形（內容）	預定完成改善日期	說明

註：一、「不符規定項目」欄內應填具違反規定之內容（消防安全設備.....）。

二、本表說明欄應詳盡填寫（預定〇月〇日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〇月〇日前招標等），並檢附相關佐證（如：應檢附展延申請書、施工進度表【自限期改善通知單至預定完成改善日期之進度表】、估價單、工程契約書、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、消防專技人員證書影本、消防專技人員委託

畫）等，如不敷使用得黏貼。